

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邱顯助	48年5月15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民主進步黨	草澤國小、新坡國中、大興高中	蘆竹鄉第十八、十九屆代表、蘆竹鄉姓家親會副會長、南崁區守望相助隊分隊長、桃園縣蘆竹鄉體育會常務理事、桃園縣蘆竹鄉桌球委員會主委、長生電力協進會理事、蘆竹鄉南崁國中(小)家長會副會長	1.爭取美化新南公園。 2.爭取南崁里、里內老舊自來水管汰換。 3.爭取全里水溝清污，以利水流暢通。 4.爭取里內老人福利及照顧關懷據點。 5.爭取里內兒童就讀公立示範托兒所。 6.爭取里內路平，燈亮以維護民眾行的安全。 7.結合社區共謀全居民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縣議員、原住民族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2.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

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遺失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籃示範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)：



※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原住民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當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5.里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2.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3.利用競選活動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.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原意圖妨害選舉或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協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9.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.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.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對他候選人或被棄選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.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13.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14.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.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.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.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1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0.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，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21.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.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3.意圖濫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.第一百零三條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				
編號	鄉鎮市別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0375	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	新興街355號	新興里1-7鄰	
0376	新興國小一年孝班	新興街355號	新興里8-19鄰	
0377	中福社區活動中心	龍安街一段985號	中福里1-10鄰	
0378	桃園縣農會展售館	龍安街二段968號	中福里11-19鄰	
0379	中福簡易活動場	興仁路106號對面	上興里1-5、7、13鄰	
0380	大竹國中902	大竹路國中巷35號	上興里6-8、12鄰	
0381	大竹國中904	大竹路國中巷35號	中興里1-5鄰	
0382	大竹國中15	大竹路國中巷35號	中興里6-12鄰	
0383	新莊社區活動中心	大新路417之5號	新莊里1-3、5-6、14-15鄰	
0384	新莊國小二年乙班	大新路380巷121號	新莊里7-13、24-26鄰	
0385	新莊國小三年乙班	大新路380巷121號	新莊里4、16-23鄰	
0386	大竹國小一年一班	大竹路556號	上竹里1-14鄰	
0387	大竹國小一年四班	大竹路556號	上竹里15-22鄰	
0388	大華國小一年孝班	大華街9號	宏竹里1-11鄰	
0389	大華國小四年忠班	大華街9號	宏竹里12-22鄰	
0390	大竹國小一年六班	大竹路556號	大竹里1-11鄰	
0391	大竹國小一年八班	大竹路556號	大竹里12-22鄰	
0392	富竹活動中心	南竹路四段288巷109號	富竹里1-13鄰	
0393	蘆竹國小一年乙班	富國路二段850號	蘆竹里1-12鄰	
0394	蘆竹國小二年乙班	富國路二段850號	蘆竹里13-26鄰	
0395	光明國小一年一班	南昌路255號	南興里1-9鄰	
0396	光明國小一年三班	南昌路255號	南興里10-15鄰	
0397	光明國小一年五班	南昌路255號	福昌里1-8鄰	
0398	光明國小一年七班	南昌路255號	福昌里9-16鄰	
0399	光明國小一年九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1-5、7鄰	
0400	光明國小一年一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6-8、10-12-13鄰	
0401	光明國小二年三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11-14-15、17鄰	
0402	光明國小二年五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16-18-20鄰	
0403	光明國小二年七班	南昌路255號	順興里1-5鄰	
0404	光明國小二年九班	南昌路255號	順興里6-8鄰	
0405	南興社區活動中心	10鄰河底35之7號	蘆竹里1-10鄰	
0406	光明路中816班	光明路一段123號	南榮里1-11鄰	
0407	光明國中818班	光明路一段123號	南榮里12-22鄰	
0408	蘆竹市公所三樓調解會	南崁路150號	南崁里1-12鄰	
0409	蘆竹市公所三樓禮堂	南崁路150號	南崁里13-22鄰	
0410	錦興社區活動中心	20鄰南崁下41之5號	錦興里1-10、19-20鄰	
0411	錦興國小五年五班	南竹路一段100號	錦興里11-18、21-22鄰	
0412	光明路中805班	光明路一段123號	興榮里1-7鄰	
0413	光明路中808班	光明路一段123號	興榮里12-13鄰	
0414	錦中社區活動中心	錦中路9號	錦中里1-13鄰	
0415	錦興國小一年一班	南竹路一段100號	錦中里14-29鄰	
0416	長興新社區活動中心	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	長興里1-13鄰	
0417	長興舊社區活動中心	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	長興里14-18鄰	
0418	南崁高中301	仁愛路一段1號	五福里1-5鄰	
0419	南崁高中303			